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6〕5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少屏山排水防涝综合整治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你单位《苍溪县少屏山排水防涝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拟建设污水管网总计2.63km,雨水管网1.62km,新建排水沟2.17km,修缮排水沟2.31km,完善城市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搭建;黑溪沟治理长约760m,上起黑溪沟水库下游侧($X=3511283.18$, $Y=587826.97$),下至张家坝港口北侧老桥($X=3510575.92$, $Y=587793.47$),共新建护岸1165.35m,其中左岸566.36m,右岸598.99m;新建排涝管涵5处,新建下河梯步8处。项目总投资3153万元,环保投资74万元。

项目属于防洪除涝类,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2023年10月18日取得了《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少屏山排水防涝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226号）；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用地均不涉及占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保护区，用地符合要求；另项目规划符合《四川省嘉陵江干流广元段（含白龙江、东河旺苍县城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相关要求。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服务设施处理后，不外排；基坑排水基坑内静置沉淀后使用抽水泵抽排至下游河道。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轮胎，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堆场使用防尘布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等；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尾气不达标车辆和设备安装尾气净化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运行路线等。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

理。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浮油及含有沉淀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

（五）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制定施工期（汽）柴油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施工场所张贴应急报警电话。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4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
